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鍾睽睽先生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編纂]	69.5838%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17.8634%
養生堂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69.5838%

附註：

-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睽睽先生直接持有養生堂98.3800%權益，且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1.6200%權益。因此，鍾睽睽先生被視為於養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下列人士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倘適用)，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直接及／或間接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鍾睽睽先生 ⁽¹⁾			[編纂]		
養生堂 ⁽¹⁾			[編纂]		
[●]	[●]	[編纂]	[●]	[●]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睺睺先生直接持有養生堂98.3800%權益，且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睺睺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1.6200%權益。因此，鍾睺睺先生被視為於養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將[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